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70022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70022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2016 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 4 幢 202 号。法定代表人:钟葱;注册资本:64,803.6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2.5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8.75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1.2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525.00 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 1,656.2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5 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4,181.25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5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30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

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564,6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14,6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9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012,0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 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2,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000.00 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036,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648,036,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22,133,878.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25,902,122.00 股。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宁投资”）、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564,600.00 股，用于收购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另外向钟葱、陈剑波、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越王”）、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鑫洋实业”）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4,197,400 股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29,302.03 万元，其中 16,965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穗禾”）、厉玲持有的越王珠宝 18.85% 的股份，剩余资金 12,337.0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越王珠宝已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已完成了交易标的越王珠宝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办理完毕，越王珠宝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业绩补偿

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二）公司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业绩承诺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补偿的实施

(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向金一文化进行股份补偿。

(2) 业绩承诺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金一文化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3) 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 计		100.00%

业绩承诺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 若金一文化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金一文化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应按照第 2 条第 (2)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金一文化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金一文化账户, 金一文化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6)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金一文化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按本条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3、减值测试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 应当由金一文化聘请的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金一文化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金一文化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2 条第 (5) 款、第 2 条第 (6) 款及第 2 条第 (7) 款的安排进行。

业绩承诺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四、越王珠宝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5 年-2016 年越王珠宝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 16,633.42 万元。

1、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	16,633.42	13,875.84	2,757.58	119.87%

2、结论

公司认为，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的越王珠宝 2016 年度的业绩已实现。

特此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0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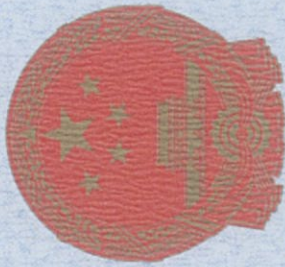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0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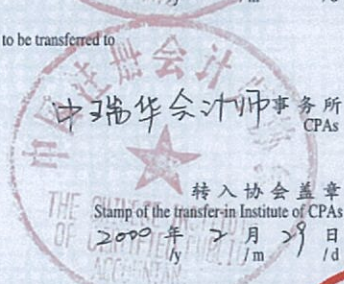
1999年 9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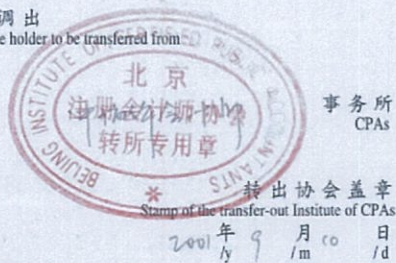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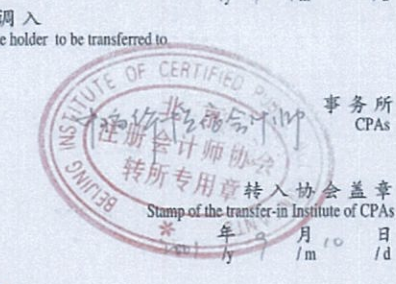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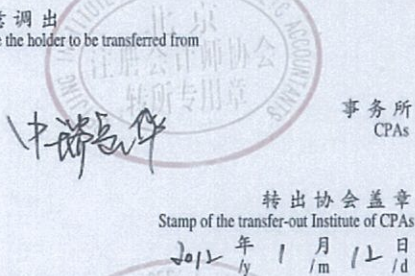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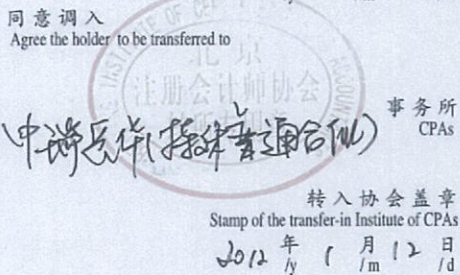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 2013.9.26
北京... 转所专用章
一、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所专用章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伟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ly / m / d

转出: 中天运 2012.12.26 8269255
转入: 中瑞岳华 2012.12.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瑞岳华 2013.9.26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10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3 年 3 月 31 日
/y /m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3 月 01 日
/y /m /d

4



2001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5